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1.1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的章程細則第 86 條規定如下：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規定。董事須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之後則根據章程細則第 87 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之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 87 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缺。」

1.2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的書面通知及由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須有效地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日，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終止。

1.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

1.4 為使股東能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提交參選或重選董事的所有候選人的名字連同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所載的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去三年內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將載於一份通函或補充通函，根據上市規則將於大會前送達予股東。